

证券代码：870679

证券简称：森源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及与银行建立长期授信关系，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7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拟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文科”）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，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焦宇及其配偶高晓梅向国华文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股东胡爽及其配偶焦金凤向国华文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股东刘洋及其配偶王婕向国华文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股东张亚辉及其配偶王喜敏向国华文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并将焦宇位于立汤路 188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21 房产一套抵押给国华文科，同时将应收账款-张家口市崇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6.58 万元质押给国华文科。

本次拟申请贷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宣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公司董事长焦宇及其配偶高晓梅为公司银行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董事胡爽及其配偶焦金凤为公司银行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董事张亚辉及其配偶王喜敏为公司银行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

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